

#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6】1894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此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审阅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余关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继军 王社坤 蔡乐华

2016年9月7日